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398.1—2005

旧货品质鉴定 第1部分:通则

Second hand goods quality appraisal—
Part 1: General rule

2005-10-11 发布

2006-03-01 实施

前 言

SB/T 10398《旧货品质鉴定》预计将分为以下五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旧家用电器鉴定要求；
- 第 3 部分：旧机电设备鉴定要求；
- 第 4 部分：旧办公设备鉴定要求；
- 第 5 部分：旧通讯设备鉴定要求。

本部分为 SB/T 10398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旧货业协会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杨殿宗、孙玉、王燕玮、张德民、段东炎、覃业竣。

在起草本部分时已假定，由取得适当资格并富有经验的人来执行标准的各项条款。

旧货品质鉴定 第1部分:通则

1 范围

SB/T 10398 的本部分规定了旧货、旧货行业的术语和定义、旧货分类、旧货品质分类、旧货品质鉴定的方法、旧货品质鉴定要求和旧货品质保证的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旧货行业的旧生活资料和旧生产资料的品质鉴定。

本部分不适用于旧货行业的特种旧货,包括旧机动车(船)以及古玩、字画、工艺品等具有收藏价值的旧货的品质鉴定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B/T 10398 的本部分。

2.1

旧货(二手商品) second hand goods

已进入生产或消费领域,保持原有基本使用价值或者全部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。

进入生产或流通领域库存积压超过3年的物品可作为旧货处理。

2.2

旧货业务 second hand goods service

旧货流通过程中的收购、运输、检测、鉴定、评估、维护、修理、加工、改造、二次包装、销售等相关行业的业务。

2.3

旧货质量 second hand goods quality

包括旧货的可用性、安全性、卫生性和经济性等四个基本方面。

2.4

旧货品质鉴定 second hand goods quality appraisal

对旧货质量进行检验鉴定。

3 旧货分类

3.1 旧家用电器:如旧电视机、旧音响、旧冰箱、旧空调、旧洗衣机等。

3.2 旧家具:如旧衣柜、旧桌椅等。

3.3 旧日用品:如旧厨具等。

3.4 旧机电设备:如旧机械设备、旧电器设备与器材、旧仪器与旧仪表、旧机床、旧锅炉、旧电机、旧工具、旧轴承、旧设备零部件等。

3.5 旧办公设备:如旧计算机、旧复印机等。

3.6 旧通讯设备:如旧传真机、旧普通有线电话机、有附加功能的或特种有线模拟旧电话机、旧数字电话机、旧移动电话机(即旧手机,不包括袖珍式无线电话机)、旧无线寻呼机等。

4 旧货品质分类

4.1 旧货品质达标

4.1.1 可用

性能尚好、功能正常。

4.1.2 尚可用

性能一般、主要功能正常。

4.2 旧货品质不达标(废品)

性能无法检测或指标超差,主要功能丧失,无法使用。

5 旧货品质鉴定方法

旧货品质鉴定方法主要有感官鉴定法、理化鉴定法、实际试用观察法、调查研究法等。

5.1 感官鉴定法

凭借人的感觉器官进行鉴定的一种方法。

5.2 理化鉴定法

利用各种仪器、器具和试剂等手段来测试商品特性的一种方法,主要有化学法、物理法、生物法等。

5.3 实际试用观察法

在实际试用中观察评价商品的使用质量。

5.4 调查研究法

通过追踪旧货的来源,查询相关的档案资料,获得有关旧货的信息资料,然后进行综合分析,鉴定旧货质量。

6 旧货品质鉴定要求

6.1 鉴定人员要求

6.1.1 自检人员要求

接受过相关知识培训,持证上岗。

6.1.2 检查人员要求

检查人员隶属的机构有主管部门核准的资质。

6.2 鉴定过程要求

旧货品质鉴定工作应从安全要求,环保、卫生要求,可用要求等基本方面对使用过的产品进行鉴定。其中安全要求为重点检查项目,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7 品质保证

7.1 旧货经营者对旧货进行维护、修理、加工、改造后,应承担其产品质量责任。

7.2 旧货经过鉴定,品质不达标者为废品,不得销售。

7.3 旧货经过鉴定,品质达标者为旧货,可以销售。

7.4 旧货销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,在商品的明显部位张贴统一印制的“旧货”标识后再行销售,不得以旧充新、欺骗消费者。

8 不得作为旧货经营的物品

8.1 赃物、走私物品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,或者有赃物、走私嫌疑的物品。

8.2 法律、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。